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舉行，以審議通過（其中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3,489,000股。

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需要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控股股東Exceed Standard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及其聯繫人將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合共390,889,000股股份（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股東持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99,368,000 (98.11%)	1,916,000 (1.89%)
2. 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計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99,368,000 (98.11%)	1,916,000 (1.89%)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鍾元先生。